淳化县大气网格指挥中心改造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宝晨数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7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宝晨数讯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、安装调试及专业技术服务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	显示屏					
1	智慧显示屏	华为智慧屏 MateTV Max 110	1	台	64000.00	64000.00
小 计						**64000.00**
	音频系统					
2	柱形会议扬声器	录音大师 IC32	2	个	2800.00	5600.00
3	媒体矩阵处理器（带功放）	哆尔芬 DF44	1	台	4500.00	4500.00
4	专业调音台	录音大师 Z8 XS	1	台	2800.00	2800.00
5	U段无线会议话筒	哆尔芬 DM-5200H	1	个	1800.00	1800.00
6	电源时序器	哆尔芬 F-A80	1	个	2300.00	2300.00
7	设备机柜	国优 24U	1	个	3300.00	3300.00
8	线材辅材及安装调试	国优	1	批	4000.00	4000.00
小 计						**24300.00**
	办公信息网络改造					
9	高清视频会议终端	华为 Box610	1	台	35000.00	35000.00
10	高清摄像机	华为 Camera 200	1	台	15300.00	15300.00
11	视频会议对接服务	专业服务	1	项	10000.00	10000.00
12	防火墙	华为 USG6655E	1	台	58600.00	58600.00

13	出口网关	锐捷 RG-CMG6000-03-L	1	台	12000.00	12000.00
14	核心主交换机	华为 S7706	1	台	40000.00	40000.00
15	AC	锐捷 RG-NBC 1200	1	个	20000.00	20000.00
16	无线 AP	锐捷 RG-RAP2261(G)	14	个	2200.00	30800.00
17	24 口 POE 交换机	锐捷 RG-M7000L-24GT4MS-P-RU	3	台	3250.00	9750.00
18	24 口接入交换机	锐捷 RG-S3000-24GT4MS-RU	12	台	2150.00	25800.00
19	电话线	国优 四芯圆电话线	1500	米	4.50	6750.00
20	超五类网线	国优 超五类	30	箱	530.00	15900.00
21	PVC 线槽	国优 PCC25	700	米	4.50	3150.00
22	PVC 线槽	国优 PVC100	340	米	18.00	6120.00
23	布线打孔	专业 直径 50mm	5	个	160.00	800.00
24	理线架	国标	10	个	185.00	1850.00
25	4 孔面板	国优 网络面板、模块、槽板、底盒	65	个	75.00	4875.00
26	PDU	国优 机架式	6	个	400.00	2400.00
27	光模块	国优 单模模块	8	个	500.00	4000.00
小 计						303095.00
	业务应用系统整合应用					
28	整合集成设计	定制开发（技术服务）	1	套	16000.00	16000.00
29	县级大气网格系统	定制开发（技术服务）	1	套	3000.00	3000.00
30	咸阳市生物质禁烧热成像视频监控系统	定制开发（技术服务）	1	套	3000.00	3000.00
31	咸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	定制开发（技术服务）	1	套	3000.00	3000.00
32	涉气排污单位设备用电工况监管系统	定制开发（技术服务）	1	套	3000.00	3000.00
33	咸阳市重点污染源非现场监管及动态	定制开发（技术服务）	1	套	3000.00	3000.00

	管控系统					
34	“环保码”智能环境监管系统	定制开发（技术服务）	1	套	3000.00	3000.00
35	服务器	超聚变 5288 V7	1	台	80000.00	80000.00
36	计算节点	超聚变 2288H V6（含云授权）	1	台	85000.00	85000.00
小 计						**199000.00**
	会议桌椅及会议室基础环境处理					
37	会议桌	国优	2	张	1950.00	3900.00
38	会议椅	国优	4	把	580.00	2320.00
39	一体会议椅	国优	40	把	400.00	16000.00
40	会议室吊顶处理（施工）	结合 LED 高清显示屏的实际安装情况对吊顶进行重新切割修理及 LED 大屏周围墙面	1	项	5000.00	5000.00
41	会议室阳台（施工）	会议室阳台地面、顶进行基础防尘处理	1	项	3500.00	3500.00
42	会议室背景墙（施工）	对会议室背景墙进行布置(含墙面美化、水晶字、宣传语等)	1	项	5000.00	5000.00
43	空调	格力 3P	1	台	6400.00	6400.00
44	项目施工调试	会议室原有设备拆除、会议室大屏墙面及吊顶处理、会议室墙面装饰、显示系统进行安装调试、音频系统进行调试、会议室储物间基础环境处理等。	1	项	30000.00	30000.00
小 计						**72120.00**
	县级大气网格系统升级					
45	大气网格化系统升级	专业技术服务（技术服务）	1	项	15000.00	15000.00
46	加密摄像头	大华 DH-SD-8A2456-HNF-PA-EL	10	台	15000.00	150000.00
47	加密摄像头网费	12 个月的专线费用（专网非互联网传输，现场端监控点带宽不高于 50M，汇聚监控点带宽不高于 100M）	10	套	1500.00	15000.00
48	加密摄像头铁塔租赁费（含电费）	铁塔租赁费（12 个月租赁费）	10	套	4930.00	49300.00

49	专用支架	大华	10	个	200.00	2000.00
50	线材辅材及安装调试	国优　超五类网线、RVV-2*1.0电源线　辅材等	1	批	8500.00	8500.00
小 计						239800.00
合计	大写：玖拾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（￥：902315.00 元）					

2.合同相关设备规格、参数详见该项目投标文件，若需进行品牌变更或调整须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并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合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万零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整（￥902315.00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

1、交货安装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；

2、交货地点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。

四、付 款

1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：¥451157.50 元；合同内容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款的 30%的进度款，即：¥270694.50 元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款的 20%的尾款，即：¥180463.00 元。

2.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/服务清单。

3.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甲方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3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2.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组织验收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验收，视为项目自动终验合格，甲方按期支付尾款。

3.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；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；

3.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施工。

六、运输方式

1.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采购要求。

2.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.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4. 本项目整体质保 1 年，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签字当日起计算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、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，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。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。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、材料成本费用；

2. 设备如出现问题，应在2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。在保修期内，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；

3. 质保期内全部软硬件、材料故障免费维修更换，质保期满终身优惠维护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01%。

3.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4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

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5. 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.01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4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。

甲　方（全称）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	乙　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宝晨数讯科技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9　号	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西环路社区文彩舫小区29号楼2单元3层西户
电话：029-32773303	电话：15129209994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	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贺争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咸阳长虹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604022309200079963